

## 一、都江堰市城区临时绿地管护面积统计表

序号	管护点位	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柏条河至沙西线空地	5905.31	
2	林业局外空地	8953.76	
3	彩虹大道金融中心绿地	38187.01	
4	通锦巷	936.82	
5	内二环内侧空地(通锦路旁)	1710.00	
6	二环路灌温路口	21060.87	
7	永安大道(317 国道高铁下出城右侧)	4040.63	
8	永安大道(张江豪庭外空地)	13447.78	
9	永安大道天府大道右边空地	19352.59	
10	永安大道沪都旁临时绿地	9562.60	
11	翔凤路银丰路交汇处(李冰小学对面)	4257.63	
12	2.5 环外侧双槐安置点	6813.33	
13	二环路上游社区外(高桥 B7 对面)	5878.18	
14	2.5 环内侧(重庆路公厕节点)	2634.45	
15	2.5 环外侧光亚学校旁	4731.91	
16	国际名都旁(芳菲路)	4875.27	
17	芳菲路(瀚园酒家旁)	1998.12	
18	文荟路城北干道至蒲派侧	7731.14	
19	文荟路公厕旁(春天花园)	1887.13	
20	灌温路内二环路口	6065.78	
21	学府路沟边	9763.14	
22	高桥市场外	1997.92	
23	桂花路	2501.20	
24	离堆快车站外	10730.14	
25	壹街区(颐湖中心岛)	24317.27	
26	一环路玉带桥街口(原茶厂巷)	36501.78	
27	一环路玉带桥街口(胥家路口)	6752.91	
28	建设路老中医院旁	4739.81	
29	水文化广场对面新时代广场	4537.93	
30	三江路外	2389.38	
31	康复路鲤鱼沱桥节点	2798.78	
32	龙潭湾节点 1(原都江堰纸厂)	3466.59	
33	龙潭湾节点 2(原都江堰纸厂)	16585.03	
34	太平街基督教会旁 1(锦江之星酒店)	202.27	
35	太平街基督教会旁 2(锦江之星酒店)	3543.06	
36	红砖街节点(成勘院生活基地旁)	14340.84	
37	团结巷节点(原团结小学旁)	38493.46	
38	红庙巷绿地	1799.78	
39	双林路绿地	30922.29	

40	兴盛街拆迁绿地	6437.10	
41	青纸路（拆迁绿地）	27164.31	
42	新闻中心外	3605.36	
43	建设局河边	18875.98	
44	青城纸厂（壹街区）	158.61	
45	泰东巷	5807.95	
46	壹街区虹桥旁	372.37	
47	康复路	10942.33	
48	鲤鱼沱水厂	25862.16	
49	玉兰路公厕对面	3898.60	
50	玉兰西路红桥茶馆周边	5645.16	
51	尚阳大道	3196.91	
	合计	498830.73	

## ★二、人员机具配置

- （一）一线管护人员按照不低于 60000 平方米/人配置。
- （二）管理人员 1 名。
- （三）资料员 1 名。
- （四）巡查车 1 台、绿化垃圾清运车 1 台、水车 1 台。
- （五）其他作业机具按需配备。

以上配置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明及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机具需提供相关证件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三、工作要求

- （一）管理人员必须在早上 6 点至 9 点，下午 4 点至 7 点对管护区域进行全方位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二）按时完成各项资料的报送。
- （三）每日清扫垃圾，做到无纸屑、杂物、垃圾，保持绿地内的环境卫生。严禁在绿地内晾晒衣被及其他物品。
- （四）及时制止人畜进入绿地排便、毁绿、占绿、捡种等行为。
- （五）做好临时绿地管护及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工作，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 （六）作好绿化养护工作。及时按要求进行除杂、修剪、整枝、施肥、杀虫、浇水等工作，保持花草树木的长势良好。
- （七）管护人员按要求规范作业。文明施工，统一着装。严禁酒后作业、穿拖鞋、赤膊上班等。
- （八）每月上报工作计划，做好管护工作记录、巡查记录，每日管护区域巡查全覆盖，工作记录和巡查台账每月上报备查，并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相关资料报送。
- （九）管护作业产生的绿化弃料堆放规顺，不得妨碍车辆行人的安全通行，绿化弃料应按要求交由绿化垃圾处置站集中规范处理，确保日产日清日处理。
- （十）严格落实应急预案，明确专人负责，确保 24 小时应急通讯，遇险情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遇台风、暴雨暴风等恶劣天气及时启动安全预案；同时加大巡查监管，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 （十一）接到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确保不出负面舆情。
- （十二）完成执法局交办的各种接待任务及临时性任务。

## 四、质量标准

(一) 草坪修剪。草坪、灌木每月至少修剪一次。草坪高度一般应保持 7—9cm，当草高超过 12cm 时必须进行修剪，最高不能超过 15cm，保证草坪平整且无杂草；麦冬草坪应保证草坪内无杂草。

(二) 绿地卫生。每天安排专人清扫，及时清除乔木和灌木上的寄生植物、缠绕物、绑扎物等杂物，清理临时绿地（带）、树池、花器内砖石瓦块、枯枝、杂草、萌蘖、白色垃圾、动物粪便和烟头等；如遇节假日、重大保障、重要检查等，须按要求安排作业人员负责实行分片包干巡查保洁。

(三) 草坪浇灌。无论是用水车喷洒或就近抽水灌溉，都必须随时满足浇水所用工具和机具运行良好。最好采用喷灌式浇水。土壤特别板结或泥沙过重水分难于渗透时，应先松土，草坪打孔再浇。肉质根及球根植物浇水以土壤不干燥为度。绿地草坪每月至少浇一次水。浇水时间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或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

(四) 植物补植。自然死亡的植物以及人为践踏造成的裸土，应及时进行更换植物和裸土覆盖，特别应及时清除更换死树，保证达到“绿地无死树”的标准。花灌木因密度不够而稀疏的，应及时进行补植，以确保绿地景观效果。补栽须及时，不得拖延，补栽的植物须精心管理，保证成活，尽快达到同种植物标准。草坪补栽不得有秃斑现象。

(五) 植物施肥。根据不同植物、生长状况、季节确定。应量少次多，以不造成肥害为度，同时满足植物对养分的需要，保持植物生长健壮。施肥应结合松土、浇水进行。施肥应均匀，基肥应充分腐熟埋入土中，化肥忌干施，应充分溶解后再施用，用量适当。施肥时间次数每年 3 月、9 月各 1 次，特别情况下如有特殊要求的草坪或花卉应增加施肥次数。新栽植物或根系受伤植物，未愈合前不应施肥，草坪修剪三天后才能施肥。

(六) 病害防治。掌握植物病虫害发生、发展规律，以防为主，以治为辅，将病虫害控制和消灭在危害前，要求勤观察发现，及时防治，每年常规性预防不少于 4 次。

(七) 树木刷白。每年冬季（11-12 月）对管护区域内所有树木的树干涂白防冻、防虫、防病，同一路段、区域的涂干高度保持一致。

####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2、支付方式：（1）第一季度服务结束且考核合格并收到供应商有效票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2）第二季度服务结束且考核合格并收到供应商有效票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3）第三季度服务结束且考核合格并收到供应商有效票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4）第四季度服务结束且考核合格并收到供应商有效票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3、服务地点：成都市都江堰市。

4、投标人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办法：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 六、都江堰市城区临时绿地社会化管护服务考核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都江堰市域内由都江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项目业主，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的城区临时绿地社会化管护服务的考核。

### 二、计分原则

本办法采用百分制。分值构成：综合得分=日常监督考核得分+单项加分-单项扣分。

### 三、计分方式

综合得分由三个部分组成。

#### （一）日常监督考核分

满分 100 分。由绿化维护中心负责组成考核小组，每天对管护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现场取证，建立巡查考核记录，并及时通知管护公司处理。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可抽调相关科室（单位）人员，组成专项考核组，对城区临时绿地管护和重大保障等工作落实情况实行随机抽查，抽查结果纳入日常监督考核得分。

#### （二）单项扣分

- 1、受到媒体负面报道的，每次扣 3 分。
- 2、受到都江堰市市委、市政府，成都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批评的分别扣 3 分、4 分、5 分。
- 3、受到执法局局领导批评的，每次扣 2 分。
- 4、受到绿化维护中心通报的，每次扣 1 分。
- 5、受到市民、游客、市民监督员等举报、投诉管护质量问题，一经查实，视情节严重程度，分别扣 1 分、2 分、3 分。
- 6、在都江堰市组织的各类测评中发现问题的扣 3 分；在成都市以上组织的测评测评中发现问题的扣 4 分。
- 7、管护合同期间，管护公司出现作业人员消极怠工、罢工，导致部分或全部作业路段无人管护的扣 3 分。
- 8、执法局通知的各类会议出现无故迟到、缺席别分扣 1 分、2 分。
- 9、不按规定及时报送各类工作报表，每次扣 1 分。

#### （三）单项加分

- 1、省级及以上通报表扬，加 5 分。
- 2、成都市通报表扬，加 4 分。
- 3、都江堰市市委、政府通报表扬加 3 分。
- 4、受到媒体正面报道，加 1 至 3 分。
- 5、在各类测评中获得优异成绩，加 1 至 3 分。
- 6、在重大活动保障或重要接待工作中完成任务出色的每次加 1 至 3 分。
- 7、受到主管部门通报表扬，加 1 至 2 分。
- 8、对交办的临时任务完成较好的，酌情加 1 至 3 分。

### 四、分值运用

每月综合考核得分结果作为管护费用结算依据。当月综合考核得分在 96 分以上（含 96 分）的，全额计核当月管护费。当月综合考核得分在 96 分以下（不

含 96 分) 的, 每降低 1 分, 扣减当月管护费 600 元。

### 五、工作程序

考核人员严格对照《都江堰市城区临时绿地社会化管理考核评分细则》要求, 对确认扣分事项现场取证(拍照、摄像、录音), 经考核小组集体确认签字。管护公司对考核情况有异议的, 须在当月考核结束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申辩。

### 都江堰市城区临时绿地社会化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质量标准		分值 (100 分)	评分细则	备注	
1	人员 机具 配备 及内 部管 理	人员 机具	严格按照管护合同及相关标准要求, 配备作业车辆. 绿化机具及项目经理. 管理人员. 资料员. 绿化作业人员. 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按时上下班, 不得无故不在岗。	14	由考核小组每月检查。 人员配备未达标的, 每少 1 人每次扣 1 分; 作业车辆配备未达标的, 每少 1 辆扣 3 分; 作业机具配备未达标的, 每次扣 1 分; 管理人员不在岗的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2		建章 立制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作业示意图上墙并标明各标段作业人员及人数.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每月不低于 1 次, 并做好影像. 文档资料归档备查。	2	各项制度未健全. 未按规定上墙公示. 未按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培训的, 每次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履职 情况	按要求及时完成综合执法局交办任务。	4	未按要求完成每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文明 作业	管护人员按要求规范作业. 文明施工, 统一着装. 严禁酒后作业. 穿拖鞋. 赤膊上班等。	3	未按要求落实的, 每人每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5		资料 报送	每月上报工作计划, 做好管护工作记录. 巡查记录, 每日管护区域巡查全覆盖, 工作记录和巡查台账每月上报备查, 并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相关资料报送。	3	未按要求落实的, 每次每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6	日常 管护	绿地 管理	加强日常巡查, 及时发现并制止毁绿. 占绿. 捡种等, 任何施工须取得相应手续;	6	未及时发现. 制止和报告毁绿. 占绿. 捡种等行为的, 每	

		不得擅自对进场施工单位以任何形式收取绿地开挖、树木移栽等费用；未经批准，严禁在绿地、绿化带上设置标识标牌、景观小品等。		发现一起扣1分；管护范围内未取得相应手续施工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擅自收取费用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未及时按要求恢复绿地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7	环境 卫生	及时清理绿地内砖石瓦块、枯枝、杂草、萌蘖、白色垃圾、动物粪便和烟头等。	10	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8	景观 维护	及时发现并上报管护区域内树池花台、护栏、标识标牌、花器等设施损坏情况，同时做好日常管护、卫生保洁。管护区域内树木上无乱牵乱挂、刻画张贴、禁锢物、夹板和空输液袋等。	5	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9	安全 防控	加强管护区域内日常巡查，特别是景观设施、高大乔木，及时对松动、倾斜的树木进行加固支撑，并对存在断枝、弱枝、病虫害等安全隐患的树木进行修剪、清理排危，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4	未及时发现的每次扣0.5分，未及时处置或处置不达标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0	日常 管护	冲洗 降尘	6	未按照要求落实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11	树木 修剪	及时修剪绿地内的乔木重叠枝、交叉枝、下垂枝、徒长枝、衰弱枝、腐朽枝、病虫害枝和损伤枝及有碍交通、采光、安全枝条。	6	未按要求落实日常修剪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未按计划完成修剪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12	绿地 灌木 修剪	按照每月工作计划，及时按照管护标准要求修剪草坪、花灌木及球形植物。草坪留茬高度经常保持在6-12cm，灌木及球形植物应根据自然式或整形式形状适当修剪平	14	未按时修剪造型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整。饱满，及时修剪徒长枝、萌孽枝、病害枝等。 绿地草坪、绿化带灌木每月修剪造型不低于1次。			
13		树木 灌木 补植	对于缺株断档、枯死、长势不良的行道树及绿地内乔木、灌木，管护公司须完成同品种、同规格全冠苗的补植、更换，补植后与现有苗木干径、分枝点、冠幅、高度等基本一致，补植后需强化养护管理措施，确保植物成活。	4	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14		绿化 废料	管护作业产生的绿化弃料堆放规顺，不得妨碍车辆行人的安全通行，绿化弃料应按要求交由绿化垃圾处置站集中规范处理，确保日产日清日处理。	3	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15	日常 管护	应急 处置	严格落实应急预案，明确专人负责，确保24小时应急通讯，遇险情必须在30分钟内到现场；遇台风、暴雨暴风等恶劣天气及时启动安全预案；同时加大巡查监管，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4	未按要求落实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16		施肥 作业	每年3月、9月各施一次肥，乔木、花灌木、整形灌木每年开盘松土不少于2次（春、冬季）。	3	发现一处未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17		树木 刷白	每年冬季（11-12月）对管护区域内所有树木的树干涂白防冻、防虫、防病，同一路段、区域的涂干高度保持一致。	5	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18		病害 防治	掌握植物病虫害发生、发展规律，以防为主，以治为辅，将病虫害控制和消灭在危害前，要求勤观察发现，及时防治，每年常规性预防不少于4次。	4	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